強制(驅逐)出國(境)案件審查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十點、第十二點、第十五點修正規定

十、本會召開會議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移民署應通知當事人及提報單位出席審查會,必要時,得通知 下列人員列席:
 - 1. 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律師。
 - 2. 通譯。
 - 3. 證人。
 - 4. 有關機關、單位之人員。
 - 5. 經當事人申請本會同意列席人員。
- (二)當事人因故無法到場,得以書面向本會提出陳述之意見或委託 代理人出席陳述意見及申辯。
- (三)前二款出(列)席人員應於會議開始前將身分證明文件或委託書 提示本會,未能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或委託書者,禁止其出(列) 席會議。
- (四)當事人無故缺席,且未以書面陳述或委託代理人或律師出席, 視同放棄陳述意見及申辯,並於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後進 行個案審查或延期;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五)個案審查時提報單位人員應先行說明提報理由、事實、出示證 據及相關查察資料,復由當事人、代理人或律師陳述意見、出 示證據及申辯。
- (六)出席委員得就事實或法律問題,詢問提報單位人員、當事人及 其他列席人員。
- (七)主席得指定、中止或制止第一款所定之出(列)席人員發言或有 影響程序進行且情節重大者,得命其退場。
- (八)出席委員共同討論後決議或令提報單位補正相關資料後,再提 會審查。
- (九)律師在場及其限制或禁止,依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第四條至第六條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強制出國處理辦法第三條 至第五條規定辦理。

- 十二、本會會議決議事項,應由移民署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代理人或律師審查結果。
- 十五、本會召開會議時,應由移民署製作會議紀錄,並全程錄音;必要時,得全程錄影。

會議紀錄、錄音及錄影資料,由移民署負責製作專卷建檔保存及管理。

本會會議不對外公開,出(列)席人員對於會議討論情形及決議事項,均應保密。